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4)佑字第083號

主旨：請會員旅行社，辦理旅遊業務應注意旅客安全維護及駕駛工時之規範，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4年5月29日觀業字第1140911058號函轉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下稱臺北區監理所）114年5月27日北監運字第1145014025號函辦理。
2. 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50條：「旅行業執行業務時，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均應遵守下列規定：四、旅遊途中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九、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者，應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於每日行程出發前依交通部公路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並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有關租用遊覽車駕駛勤務工時及車輛使用之規定。」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第3項：「遊覽車客運業車輛出租時，除應符合第19條之2規定外，單日出租車輛自車輛報到起至行程結束，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不得逾11小時。」
3. 據臺北區監理所函，所轄遊覽車於嘉義縣新港鄉縣道159與縣道166交岔路口發生追撞前方遊覽車及小客車事故，造成多名旅客輕重傷。經警方調查，事發前駕駛人與隨團人員全程聊天，疏於注意車前狀況，未與前方車輛保持安全距離，致發生追撞情事。另經調閱車內行車紀錄影像，駕駛、隨團人員及乘客未確實繫妥安全帶，故於追撞後造成乘客多人跌落座位受傷。請旅行業督促隨團服務人員於行車途中切勿與駕駛人聊天，並應注意旅客安全維護，且租用遊覽車駕駛勤務工時及車輛使用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以確保旅遊品質及安全。

理事長

蔡宗佑